

屏東縣大潭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

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

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。
- 二、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。
- 三、規劃辦理人員培訓。
- 四、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。
- 五、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。
前項諮詢委員會，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、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。

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- 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，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本校防制委員會，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
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(一)校長：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113學年度由趙錫清校長擔任。
- (二)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。
113學年度由陳姿蓉老師、張瑞芳老師擔任。
- (三)家長代表。
113學年度委請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(四)外聘學者專家。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。
113學年度委請陳念青心理諮商師擔任。